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與婚姻暴力防治

林佩瑾

女性主義是一種政治，這種政治以改變在社會工作上只具邊緣影響力時，我們必須解構。

目前社會中女人與男人之間的權力關係為目標，這些權力關係結構了所有的生活領域，而女性主義者的起點正是社會中的父權結構。說父權關係是結構性的，乃是指父權關係存在於我們社會的制度與社會實踐之中，而不能以個別女人或男人的意圖、善惡來解釋，我們需要一個理論來解釋人們如何與為何彼此壓迫，需要一個主體性、意識和潛意識之思想與情感的理論，來解釋個人社會之間的關係（Wedon, 1987），而女性主義即在了

在社會工作上只具邊緣影響力時，我們必須解構。討論兩個關鍵性的議題：首先，使用在社會工作上的理論是建構於性別的過程；其次，對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認知僅限於和女性一起工作，很少有人學習社會工作學院中的女性主義實務。換言之，女性主義和基變社會工作為何邊緣化？是因為他們被控告為缺乏「客觀性」，且欲「教訓、灌輸」人們；另外，女性主義分析關心女性的壓迫地位時，常被誤解為只關心「女性」之實務……（McLary, 1992）。基於種種對女性主義意識形態的誤解，或是徒具女性主義之名而無女性主義之實的錯置，本文即試圖以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論點來針對婚姻暴力防治議題進行深層的

壹、女性主義對家庭和婚姻制度的批判

一、對傳統家庭與婚姻制度的批判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家庭乃至家族，皆是以男性為中心，家庭成為父系統治的確立過程中必經的關鍵性樞紐，更是父系社會將男耕女織與父子相繼聯繫為一個統治整體的唯一模式。傳統家庭制度中充滿了性別專制，以便將女性安插在父權的秩序中，女性先為父親的財產，後來又在婚姻的規範下，成為丈夫的財產，終身皆為男性的附屬品，於是女人的一生都逃脫不掉家庭的規範，只有在

家庭裡，她才是一種職能、工具，而非主體，她才是女、母、妻、婦、媳，而非女性。而一切的癥結都在於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機制，家庭與婚姻關係才會充滿各種扭曲、剝奪與壓抑（孟月，戴錦華，一九九三）。爲了維持此一強大的控制力，男性建構了一森嚴的社會教化：女性比男性更需要婚姻、女性比男性更眷戀家庭，以及家庭乃是女性投注全副感情的場所等。

女性主義者則指出，婚姻與家庭並不一定是女性關注的重心所在，也不一定是她全力維護的機制：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者認爲家庭是性別社會化的初級團體，是性別角色區隔之起源地；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視家庭爲延續父權制度的機制；基變的女性主義則批判傳統家庭制度阻礙了婦女解放與自我實現的機會。總而言之，女性主義者反對傳統家庭婚姻意識形態，如女性對男性的經濟依賴、對母性和婦女貞操的重視與讚揚，這皆是傳統家庭生活在於保持和持續性別角色的刻板化，造成女性被壓迫（林萬億，一九九

四）；亦即父權體制爲了讓女性無怨無悔的繼續承接婚姻生活下的壓力，而透過層層權力的運作，以誇大女性對婚姻的依賴感與忠貞度（平路，一九九四）。

二、對「家爲安全處所」迷思的

批判

「家爲安全處所」的迷思受到學術界和政策制定者的支持，而忽略家庭中對婦女安全威脅之潛在危險，同時亦製造了社會中兩性不平等的障礙，隱藏了婦女在家受到男性暴力之廣泛經驗，一再的強調「對犯罪之恐懼」，進而塑造了「安全家庭」的迷思（Stanko, 1988）。女性主義者批評犯罪學家「對犯罪之恐懼」的概念，是性別階層化下對公私領域二分的一種作法。雖然犯罪學家認爲對犯罪的恐懼是每個人都有的經驗，但卻漠視其中性別與權力的差異性，他們認爲「對犯罪的恐懼」爲社會事實，卻非個人的問題，完全忽略了女人、老人比男人更容易成爲受害者。

研究者對犯罪之定義爲「公領域之犯罪

」，而妻子受虐形式的犯罪不被認爲是「嚴重」的犯罪，因而有意無意地迴避了女性在家的恐懼經驗。妻子受虐——在家中遭受男性暴力的例子，在傳統上被警政行動排除於公務務之外，認爲這是夫妻吵架之家務事，這也導致受虐妻子不願意報案的惡質循環，因爲她們覺得警察、醫生、甚至研究者，並不視其受害爲犯罪的暴力行爲，如Cohen和Peterson (1979) 曾下結論：家戶形式和家庭活動降低犯罪受害之危險，沒有丈夫、沒有家庭活動則較易受害。女性主義者則表示，男人可能在家外容易受害，但婦女在家中不一定是安全的，可能和男性在外一樣易遭到暴力的攻擊；女人容易被家中或家附近之成員所殺，身體和性侵害亦大多發生在家中，但社會卻極力維持「家庭爲安全處所」之信念。Maxfield 和 Scogon (1981) 認爲婦女的恐懼起於社會與身體的雙重性傷害；她必須面對公開化的身體攻擊，卻無力抵抗，而社會的傷害則來自「每日暴露在受害的威脅下，以及醫療和經濟有限性」的受害原因。

婦女對受害的恐懼，常成爲社會控制女人的機制。在許多方面而言，男人的安全依賴在女人的受害上，而女人被教導去依賴在男人仁慈的「保護」之中，但此不過是將女人推向危險的處境，而受其「保護者」的虐待。女性的恐懼與不安全感息息相關，對於未知的恐懼——一種失去婚姻和制度的受害者恐懼——亦會延遲婦女逃離家中的暴力情境。因此對女性主義而言，家庭對女性爲一暗藏危機的處所，女性面對敵意之環境，反而支持家爲男人天堂之意識形態，這即是性別階層化社會中女性附屬地位的一種象徵。

三、女性主義之反公共領域

公領域和私領域差異的緣起，以古希臘的政治思想爲中心：oikos表示私人的家庭，polis代表公眾與結構的整體政治，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均認爲公領域較私領域尊貴，在優良的社會中私領域應當是附屬於公領域的；女人、小孩、奴隸屬於私領域，而公領域則由「自由人」（男性）宰制，於是出現了一個與國家利益完全區分開來、獨立而具

有批判性的公共場域。而此一公私領域的差異性透過政治思想的傳遞，由古希臘時代延續到現代，到了十九世紀的英國爲甚，它強調女人完全受控於男人，不得涉獵公領域，在私領域範圍，女人具有服從她所依附的男人的法定義務。在維多利亞中期，理想家庭的定義是：家像一個村落，受到公領域力量的庇護，並且與公領域生活分隔開來，而隱私的密度則和婚姻中的性關係息息相關；家甚至更超越了村落，代表了絕對的隱私權，使得個人主義在此得以滋長；如果我們更仔細的查看，我們會發現個人主義只傾向男性——丈夫，隱私是隨他們之意所使用（Davidoff et al., 1976: 140）。這一種隱私的權利包括兩個概念，一是強加於人，另一則是資訊的隱私，後者是指決定一個人與他人溝通之資訊內容的權利。此一設計不僅造成男女間的不平等，更加深了公私領域間的鴻溝。

公共領域的劃分是具有相當政治意涵的：所謂的私密性往往即是封閉了公共討論的界

線，而這也就阻絕了公共討論的議題與利益；公私領域之間界線如何劃分，會決定公眾關注焦點何在，更是影響社會資源如何分派的關鍵，如此便可將某些問題僵固於某些特定領域，也可能進一步的鞏固既有的宰制關係。以婚姻暴力與毆妻行爲爲例，如果僅將其歸結爲個人的偏差行爲或私人家事，便會繼續複製婚姻暴力下的性別支配關係（Fraser, 1989）；因此女性主義公共領域並不倡言一種普同的代表性，而是以女性作爲社會邊緣群體的立場與觀點，提出對文化價值的批判，形成一種「反公共領域」，並透過改變既有之公私領域之劃分，介入社會資源與權力的分配，賦予女性較大的力量，以改變既有的性別社會關係。

貳、女性主義社會工作途徑

女性主義者認爲女性爲受壓制的族群，肩負收入者和照顧者角色之雙重重擔，甚至從家庭到底護所，婦女受盡了處於次等地位的折磨，而成爲社會工作的主要案主群。雖然大部分的社會工作的案主和助人者都是女

性，但是社會工作的理論與實務，均反映了對「女性受壓制」此重要問題嚴重之認識不足，更未能挑戰父權主義對傳統社會工作的操弄，藉由一種施捨的、父權的姿態以犧牲女性來服務男性的利益 (Spakes, 1989)，這同時也解釋了為什麼特別需要一個以女性主義為觀點的實踐方式。

社會工作者必須打破主流文化規範下之刻板化印象，幫助女性呈現她的真實經驗，進而提供一個改變的歷程。女性主義提供了一套社會文化的解釋與批判系統，幫助女性

認可她自己的主體經驗，從自身的問題與處境中獲得解放，同時，它也幫助社工人員察覺到不自覺的性別偏見是如何地影響我們對女性經驗的了解。因此對處境的自覺 (conscious raising) 和給予權力 (empowerment)，是女性主義取向諮商或教育工作者的兩大工作目標 (劉惠琴，一九九四)。因此，以女性主義為基礎的工作方式，在社會工作的實施領域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她提供了一個多面向 (multidimensional)

的角度，去探討女性及男性的內外環境，以及權力、資源等分配的關係，影響了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型，包括界定問題、建立關係、設定目標、發展策略、進行方案、追蹤及評估等。女性經驗長期不被認定，以致於女性對自己經驗的自覺有困難，甚至會接受父系文化主流的標籤，而扭曲了自己的經驗。因此必須經由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型，消除由性別歧視產生的壓迫機制，使女性能獲得更多自我控制的權利，以求完整生命的發展和成長 (Payne, 1991)。

女性主義實務開始於社會工作者嘗試著去連接理論和方法、人類經驗與行動之「個人的」與「政治的」面向 (Bricker-Jenkins, 1991)，女性主義者挑戰了傳統之性別不平等的模式和方式，性別差別待遇成爲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者批判的主要焦點，並爲婦女的行爲、角色和地位帶來戲劇化的衝擊。女性主義對傳統社會工作的批評爲：(1)對女性之社會迷思和刻板印象缺少批判；(2)使用男性經驗爲判斷女性經驗的標準；(3)對男性行爲

和角色的評價高於女性；(4)使用女性之生物特徵去解釋女性的情感和行爲。女性主義認爲應強調文化決定因素之中心角色，遠勝於對生物決定論之濫用 (Kravetz, 1986)。女性主義的思考可以提供另一種行動的通道，讓社會工作專業承諾去結合個人與社會的改變爲努力的方向；使社會工作「個人的與政治的」觀點能轉化爲「個人的就是政治的」，也就是說，女性主義社會工作不只是協助案主去適應環境，而更積極地將社會制度的改革與變遷納入工作的中心，支持案主重新思考個人問題與政府制度間的因果相關，並且贊同其社會行動的策略 (Debra, 1994)。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不但能夠發揮女性主義對巨視結構面的犀利批判，亦可以強化社會工作對於微視面獨具的敏銳感，使得女性主義社會工作整合巨視與微視的焦點，形成有效的干預力量 (楊淑貞，一九九六)。因此，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落實在實施領域時，除了探討、分析、甚至試圖再建構社會中的兩性關係與權力分配之外，更強調女性經驗的價

值，並且努力結合其他受壓迫的個人及團體，組織起來，以共同達到結構變遷的目標(Lena Dominelli & Eileen McLeod, 1989)。

叁、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與

婚姻暴力防治

女性主義者視虐妻為男性對女性進行壓制的一種形式，並且被接受為社會之正常的必然現象，她們首先看見虐待並非性別中立的經驗，甚至視虐待為男性使用各種方法強迫控制女性之模式，以使女性質疑其自我價值和對真實之認知，這種性別的宰制關係的確存在，這並非男人可以經常經驗到的社會事實(Schechter, 1988)。因此，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強調婚姻暴力根植於社會秩序的結構(Ferraro, 1992)，對虐妻問題的主要論述為男性使用身體暴力以維持家中的統治地位，女性成為主要受害的個體與階級；換言之，婚姻暴力是父權社會結構將男女權力不平等關係合法化的產物。而採取女性主義觀點的主要學者包括Dobash、Bowker、Pagelow、Russell、Stanko、Stark、

Fitzcraft、Frazier及Yllo等(Kurz, 1993)，欲以女性主義的立場論來為受虐婦女辯護，以遠離充滿性別迷思的傳統論述。

進一步而論，「父權」是指男性統治與壓抑女性的社會結構與實行(Walby, 1990)，它並非歷史的恆定(historical constant)，而是一個動力的系統。當男人放棄某一種他們不再想控制的活動時，即意謂著有另一種父權結構正在擴張；也就是說，在女性贏得某一項勝利之後，父權的力量會再次聚集以另一種不同方式來控制女性，例如女性在獲得公民權之後，父權則經由性的形式來發展操控女性的新形式。因此，父權並不是以單一形貌出現，Walby(1990)認為需要將父權概化成細緻且具體的形式來加以討論，她將父權分為私父權與公父權，兩種形式的父權分別以六種結構呈現：家務生產、工作、國家、性、暴力與文化，各結構之間是互動且彼此相關的。婚姻暴力的問題根源則是來自「暴力」的廣泛父權結構，和其它的社會結構互相作用來壓制女性。在起

初，女性主義者認為父權系統藉由家務生產的宰制，以獨占和排外的策略將女性私領域化，毆妻為制度所允許的男性特權，然而到了二十世紀，則將男性對女性的暴力視為國家拒絕干預「家務事」的公領域父權暴力，它以區隔的手段將婚姻暴力邊緣化，使得婦女受虐的議題永遠無法進入國家政策與行動實務的中心。此外，由於各種父權結構之間的相互增強與制約，「暴力父權」必與「國家父權」、「文化父權」或其它的社會制度共同合作，如此一來，更顯示出婚姻暴力問題的複雜性。

若比較女性主義觀點和傳統家庭暴力途徑，或許有人會認為兩者只有少數論述不同，如皆認為文化和性別主義皆是家庭暴力之肇因等，但女性主義者認為兩者的觀點是相當歧異的，女性主義觀點並不認為性別主義只是其中「原因之一」，男性宰制必須是婚姻暴力分析之中心層面，其次兩者對性別角色觀點亦相差甚遠：家庭暴力觀點以「家庭」為主要分析單位，而女性主義觀點則以男

女關係為分析中心。Straus (1980) 等人認為夫妻雖不完全平等，但有良好之平等關係，女性主義觀點卻認為女性較男性擁有更少的資源和權力；家庭暴力論者以暴力問題為解釋的中心，女性主義者則將焦點置於平等的問題，以及為何女性為暴力的主要目標，此外更認為婦女受虐應和其他類型之家庭暴力比較，甚至需要將婦女受虐和婦女受暴形式（如強暴）互相比較（Kurz, 1993）。而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對虐妻問題的介入，可分為四個主要的面向：

一、性別和權力結構解釋之運用

性別權力分配模式彰顯著性別秩序的界定方式和建構邏輯，而父權的性別秩序即是一種控制女性的社會系統，經由整體安排的技术與結構來運作，權力與身體暴力則深植其中，所以婚姻暴力的問題並不在於「侵犯的行為」，而是在於「虐待的權力」。

二、對暴力公私領域劃分的分析

家庭為社會面壓制和個人親密夥伴關係

間的媒介之社會制度，長久以來一直被歸於私領域的部分，並在其中界定「適當」的性別角色，以及合法化、正常化妻子附屬於丈夫的定位。以此不平等架構理解性別關係時，就已經將女人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了，因此，使用平等做為測度參數，將會產生錯誤的引導，使得暴力成為保持男性權威的必然手段。

三、了解女性受虐經驗之重要性

現有意識型態和知識體系受到既得利益階級——男性的壟斷，所以有關虐妻之研究和理論是有偏見的。同時也反映出系統、制度形式與價值信念，皆為男性知識體系對女性受虐的錯誤理解，也就是說，必須對於男性社會規範下的形象與論述進行解碼，否則女人受虐的歷史是無法想像的，因此，重現女性的聲音是轉換歷史和社會實體觀點的首要途徑。

四、挑戰現有體制的行動策略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者對於婚姻暴力議題的行動並不限於受虐婦女個人的處遇，而是

更積極地去干預體制上的缺失。其短期目標在於成立的國家級的委員會統籌婚姻暴力工作的實施，至於地方的部分則廣設庇護中心，以解決受虐婦女緊急安置的困境；中程目標為促成婚姻暴力防治法的訂定，保障女性基本的安全和權益；而長遠目標則為喚起女性意識與教育大眾兩性平等的觀念，真正落實男女平權的理想。

肆、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在

台灣地區之實施現況

在台灣地區之女性主義的流派與理論仍處於眾說紛紜的階段，粗略的說，台灣的女性主義意識相當單純，大致傾向自由主義，至於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則尚未有具體的呈現（王瑞香，一九八八）；即使對推廣女性主義理念佔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婦女新知，早期被歸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流派，至於近期，亦展現出後現代女性主義的意識光譜，她的焦點在於女人的身體自主、情欲解放，以及對同性戀者權利的宣示（受訪者十六）。若撇開學術性的界定不論，我們可以確定的

是，一般人傾向於把女性主義看做是爲了中止女性在社會生活中的附屬地位所做的種種努力（顧燕翎，一九九六）。至於社工作員對於女性主義的認知與接觸，往往是來自本身意識的覺醒，或是受到其論述的震撼而開啓了另一個視野。

由於女性主義非主流觀點，相對的相關的教育則顯得相當缺乏，大部分是自行閱讀翻譯著作（尤其是美國學者的論著），或者是受文學院女教授的引介，甚至是在僅數天的工作坊中取自國外工作者的經驗傳承，在這種立基於非正式的學習過程中，社工作員所認識到「女性主義」常常是片段而模糊的。

在女性主義的有限認知之下，極有可能產生女性主義的錯置與誤解。一般人很容易將女性主義視爲洪水猛獸，女人一站出來，或被貼上女性主義的標籤時，似乎就會遭受許多反擊；這些反擊出自男人，也來自於女人，很多女性認爲爭女權的訴求過於樹大招風，必須冒著被社會排擠的危險；此外必須注意的是，實務工作者來不及消化隨時代紛湧而

出的女性主義論述時，很容易因噎廢食。另一方面，社工作員本身先要將女性主義的知識消化之後，才能夠轉化爲喚起受虐婦女自覺的實際行動力量。然而就某些工作者來說，她們對於女性主義的論述則採取選擇性的吸收，而非照單全收，或者說她們比較能夠接受女性自覺的概念，而她們所指稱的女性主義常常是等同於女性自主與自覺。其實「女性自覺」是女性主義理的核心概念，可見某些工作者仍習慣於傳統的社會工作理念，還未能思考及它實際操作在對婦女工作上的限制。

如前所述，並非所有的實務人員都能接受「女性主義」的字眼，但是他們對於女性主義的實質內涵——女性自覺，卻是十分熟悉，甚至已運用在實際的接案過程當中。也就是說工作者認爲受虐婦女復原的過程中，自我意識的萌發常是內在力量的重要來源，然而整個社會卻未能與婦女同步而有所覺醒，使得目前的婦女保護工作仍依附在老舊的父權價值裡，做的只是表面上的救援與救急，於

是喚起意識的工作，不僅涵蓋了婦女個人面，更囊括了社會整體性，於是這個既富有挑戰又充滿壓力的工作，卻在婦女的自覺意識和社會接納意識之間產生嚴重的意識失調和落差，導致婦女的社會調適更加困難。因此，在結構性社會條件下，女性自身無法看見或無法讓他人看見她曾經反抗過，但是女人卻未因此而拱手讓出，因爲，有抗爭必有覺醒。

伍、結論

社會工作專業的形成，蘊涵了一個觀看與解決問題的理论架構，以及基於這個架構而設計的行動方向與策略。但是如果這個專業只是一項配合整個社會主流形態的小設計，那麼在專業發展的過程之中，我們賴以實踐的「專業知識」反而導致了實務工作的窒礙難行，而且，在未能從實務困難中去深刻認識現象世界、反省自己的實踐能力及專業科技術框架本質的同時，我們的求援行動又再次使我們回到原有的窠臼之中。因此，形成一個值得反省的問題：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是不是更強化了問題的形成？（夏林清、鄭村

棋，一九八九）我們是不是處於一個困境之中，卻未能覺察到自己是如何的建構起這一個困局？意識到實務工作者視角的窄化與處遇的制式則是一個自覺歷程的起點，這個歷程的前進又涉及工作人員如何界定「實務工作」(Practice)，及如何思索實務工作中接觸到的複雜變動的人類現象。專業實踐的觀點，就是經由考察實務工作者在專業實踐行動中的知行邏輯，進而探討實務工作中的新發現與可能的錯誤。Davis和Hagen (1989)認為，爲了不再把婦女的問題私領域化，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必須持續地評估意識形態如何地影響社會政策、如何引導社工員對案主工作的模式以及提供服務的組織環境；然而，一旦缺乏監控，我們很容易在不自覺中，又回歸到傳統、父權的系統架構之中 (Davis, 1987)。

總之，在逃離暴力的過程中，就是要一個女人丟棄他所擁有的，而且當施虐的丈夫發現他自由了，將會破壞他最喜愛的人或事物，因此當女性決定逃離時，必須有壯士斷

腕的決心，而這樣的心理歷程，社工員往往很難感同身受，因爲他們所身處的社會環境裡對於受虐婦女的支持體系仍是緩不濟急地在推動的，所以實務工作者爲避免本身成爲受虐婦女問題的一部分 (Mullender, 1996)，必須不斷地自我覺察與檢視，並重視女性的經驗與觀點，才能發揮專業工作的正向力量，以匯集支持受虐婦女的充沛能源及動力！因此，如果我們打算放棄女性主義的詮釋觀點，那麼婚姻暴力議題和受虐婦女運動又如何找到凝聚的基點與行動的施力處呢？

(本文作者畢業於台大社研所，現任台北市
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周月清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

置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五

林萬億 家庭與國家—誰的家庭政策 輔仁

大學八十三學年度國際家庭年學術研討

會」論文 輔仁大學主辦 一九九四

林芳玫 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

建構論的觀點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六

孟月、戴錦華 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 台

北 時報文化 一九九三

陳若璋 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婦女與家

庭？／人身安全 發表於「婦女研究十

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主辦 一九九五

b

陳敏郎 西方性別歷史中之性別秩序的社會

建構—性別的相對主體性與性別權力思

考邏輯的型構 婦女與兩性學刊 七期

一九九六 頁一六七—一九四

楊淑貞 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對女性主義認知

與影響之研究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

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六

顧燕翎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顧燕翎主編

台北 女書文化 一九九六

二、英文部分

Bergh, N. V. & Cooper, L. B. (1986) Feminist

visions for social work,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Silver Spring Maryland.

and male dominance, in Hanmer, J. & Maynard, M. (eds.)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34, 12-21.

Bricker-Jenkins, M. & Hooyman, N. R. Gottlieb, N. (1991) Feminist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clinical settings, London, Newbury Park: Sage.

Langan, M. (1985) "The unitary approach: A feminist critique", in Langan, M. (eds.), Women, the family and social work, London, N. Y. : Tavistock Publication.

Swigonski, M. E. (1994) "The logic of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for social work research", Social Work, Vol: 39, 387-393.

Cummerton, J. M. (1986)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research: What does it help us see, in Bergh, N. V. & Cooper, L. B. (des.), Feminist visions for social work,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Silver Spring Maryland.

Liddle, A. M. (1989) "Feminist contributions to an understanding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three steps forward, two steps back", The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Vol: 26, 759-775.

Weedon, C. (1987) "Feminism and theory", in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ppl-11.

Debra, N. G. (1994) "Feminism and family social work",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1, 77-95.

Millman, M. & Kanter, R. M. (1975) Another voice: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social life and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Anchor Books.

Yllo, K. & Bograd, M. (1988)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Hoff, L. A. (1989) Feminist social work,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Yllo, K. (1993) "Through a feminist lens: Gender, power and violence," in Gelles, R. J. & Loseke, D. R.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1990) Battered women as survivors, London: N. Y.: Routledge.

Nes, J. A. & Iadicola, P. (1989) "Toward a definition of feminist social work: A comparison of liberal, radical, and socialist models", Social Work, Vol:

Edwards, A. (1987) "Male violence in feminist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sex/gender violence

socialist models", Social Work, Vol: